#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智能空压站 | 1台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需求** |
| **1** | 智能空压站 | ★10.76 M3/min,0.8MPa。主机：风冷双级永磁变频螺杆式空气压缩机，电机功率55kW。配置冷干机，前、后置过滤器。冷干机处理量≥17 Nm3/min，入口温度≤80℃，环境温度≤40℃，露点温度2℃～10℃。★应有智能控制系统，具备无人值守，故障预判、故障报警、故障停机自动切换、按需产气节能功能。**#** 智能系统具有防雷保护装置。★完成空压站及其配套空气管线安装。完成空压站到数控场地（A座数控车、数控铣、数控雕刻、三坐标测量机）和B座场地的空气管路，管路安装包含所需材料。 |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主机安装、管道安装及总调试。

履约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工程训练中心A座103。

## ★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第二期，货到验收合格，在中标人支付招标人5%的质保金后十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第三期，正常运行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2.成交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 --- |
| 服务要求 |
| 1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本次招标货物中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要求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需包含以下内容：1年免费保修、电话报修后12小时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原厂工程师（及以上）服务； |
| 2 |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 供应商人承诺需包含以下内容：所有硬件通过终验收后质保期为12个月。在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中标方需在12小时内响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调试完毕后，对系统进行预验收。系统运行1个月后进行可靠性验收。质保期满后，如智能空压站出现软件和程序故障，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提供服务。质保期满后出现硬件故障，成交人需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服务。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和 7×24小时现场（人力+备件）以上服务级别的保修。 |
| 3 | 人员资格 | 本项目项目经理1名，焊工1名；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焊工或管道焊接人员须具有操作证中标方需承诺参与施工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技术技能符合要求，安装调试的作业人员要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并具有相应的作业资质。（投标人提供加盖公司公章承诺函） |
| 4 | 服务热线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能够提供7×24小时的服务热线电话。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注：① 电话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180 天前已经正常运行，以与经营通信部门签署的合同时间为准；②证明材料为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商与经营通信部门签订的号码接入服务合同。 |
| 5 | ★服务网络 | 投标人在项目运行地点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服务人员需有3人以上，每个服务人员至少在该网点工作1个月以上。提供上述服务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培训 | 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系统验收前，需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7 | ★集成实施服务 | 投标人须拥有变频器制造厂家系统集成授权，提供变频器制造厂家授权证书。投标人要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集成实施和安装施工、调试方案，负责本次所有投标产品的安装调试集成等服务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验收标准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包，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验货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和生产厂商提供的原厂正品出货证明材料（非装箱清单组成材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部署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5. 产品技术资料、装箱单、授权文件等资料齐全；
6.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8. 产品在部署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9. 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